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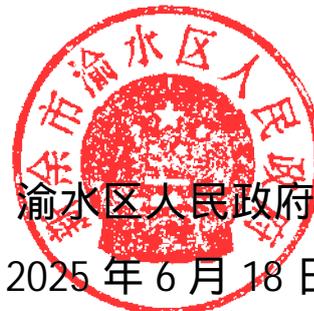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字〔2025〕14号

渝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渝水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经区十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渝水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6月18日

新余市渝水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

为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长久不变的要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先行试点工作，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为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稳定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坚持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平等享有土地权益不动摇，不断探索具体实现形式。

（二）稳定原有承包关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基本原则，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不得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推翻原有承包关系，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原则上坚持家庭原有承包地块和面积不调整，直接续签新的土地承包合同。对于尚未完成土地确权登记的，加快完成确权后再进行延包。

（三）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把选择权交给农民，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允许农民集体在法律政策范围内通过民主协商自主调节利益关系。

（四）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农村社会稳定为根本前提，稳慎有序实施，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前后衔接、平稳过渡，不搞强迫命令；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综合平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保持历史耐心，循序渐进，既解决好当前矛盾，又为未来留有空间。

三、试点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试点范围：新余市渝水区

（二）基本情况

1.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新余市渝水区位于江西省中部偏西，是新余市的主城区，因地处袁河中游古称渝水而得名。辖区

面积 1173.8 平方公里，现辖 7 镇 4 乡 6 街道办事处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82 个行政村（管理处），61 个社区（居委会），1459 个村小组，总人口 67.07 万。素以盛产水稻、油茶、蜜桔、棉花等著称于赣，曾经拥有全国商品粮基地、全国重点优质棉产区、全国“瘦肉型”生猪生产基地、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等多项国家级“农”字号桂冠。境内已探明的 30 多种矿藏资源极具开采价值，硅灰石、石灰石、铁、锰、钨、煤等资源储量大、品位高，尤其是硅灰石储量位居全国第一。境内“三山四水”，即百丈峰、蒙山、北山、袁河、蒙河、孔目江、袁惠渠，是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区）。经济质效发展稳定向好，全力构建以钢铁新材料装备制造为首位产业，以锂电、电子信息作为主导产业，以光伏、消防、非金属材料、纺织等为特色产业的“1+2+N”现代化产业体系，成功地从传统农业大区向工业强区转型。坚持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城镇化率达 78%，居全省前列。“党建+颐养之家”养老新模式在全国推广，实现老年人在家门口颐养天年；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走在全国前列，彻底解决了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率先在全省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全覆盖。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完全化解，“水花行动”“小荷工程”蓬勃开展，“润心行动”“明亮行动”全面启动，儿童幸福圈越做越大。创新“123”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农村低收入人群实现“防贫保”服务全覆盖。深化农村集体产权数字化管理，成功入选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2024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679.54 亿元，同

比增长 1.5% ,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18.91 亿元 ,同比增长 3.1% 。先后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区)、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县(区) 、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县(区) 、中国低碳经济示范县(区) 等称号。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耕地等数量。渝水区是传统农业大县，农业人口 34 万，全区耕地约 54 万亩。2019 年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区 182 个行政村全部成立了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情况。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共完成 159 个行政村，42.8 万亩耕地的外业测绘，经二次公示无异议，并已顺利通过省级验收。登记颁证完成 159 个行政村，登记颁证数 7.8575 万户，已完成向农业农村部汇交数据并通过人工自检，完成 159 个行政村土地承包数据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建设档案室 120 平方米。剩余个别行政村、组片以及零星散户等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中予以确权登记颁证。

4.具备开展试点的工作条件等。新余市渝水区于 1998 年 1 月完成全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为避免承包土地的频繁变动，防止土地经营规模被细分，在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第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均为 30 年，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新余市渝水区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区级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新余市渝水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为提前谋划、有效破解延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提供政策依据和组织保障。

四、试点工作内容

（一）摸底调查承包现状。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六是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探索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的一般程序。包括：成立机构、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实施延包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等。在此基础上，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库管理系统、整理归档等，形成规范可行的操作流程，确保二轮延包试点有序推进。

（三）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试点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让全区干部群众充分领会中央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精神内涵，充分认识开展二轮延包试点的重大意义，拥护和

支持延包政策，确保绝大多数农户直接延包。二是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对个别村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导致群众普遍要求调整土地的，探索调整土地的“特殊情形”范围、限定条件以及具体程序、办法。三是探索跨村组跨乡镇的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外嫁女、离婚妇女、入赘婿，按照既不“两头占”、也不“两头空”的原则，充分保障该群体的承包权益，探索不同情形下的延包路径。四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研究提出整户消亡户的界定范围，探索整户消亡户土地收回办法以及收回土地处理办法。全家进城落户的，充分考虑各村人地矛盾突出问题，以协商自愿方式解决该特殊群体土地延包问题，探索不同情形下的延包路径。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二轮承包地到期后，从保护流转双方权益以及激励流入方持续投入的角度出发，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六是探索整区推进人力物力保障路径。充分利用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在保障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工作成本。在全区选取两个村作为试点核算各阶段工作经费需求，测算出整区开展土地二轮延包试点费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等措施。七是探索建立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机制。探索建立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更新和日常变更机制。八是探索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的路径。探索建立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信息共享化机制，实现数据共享。

五、进度安排

锚定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节点，倒排时序，工作推进安排如下：

（一）工作准备(2025 年 4 月 1 日—5 月 31 日)。全面安排部署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立区、乡、村三级组织机构，对乡村两级干部、群众代表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摸底调查(2025 年 6 月 1 日—8 月 31 日)。针对二轮承包以来人口、承包地等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及整户无地情况；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情况；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进行摸排，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三）宣传动员(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让全区干部群众了解改革、拥护改革、参与改革，形成浓厚工作氛围。

（四）制定政策(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针对摸排发现的问题，逐项认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逐一明确解决举措，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及专家组审核把关。

（五）制定方案(2025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制定出台区级二轮延包试点具体政策措施，各乡镇、村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区级二轮延包试点具体政策措施，拟定二轮延包试点方案，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六）实施推进(2025年11月1日—2026年2月28日)。

2025年11月1日开始在全区159个行政村全面开展二轮延包试点推进工作，组织各村核实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信息，核准地块信息，履行公开程序，建立工作台账，签订新一轮土地承包合同，完善登记簿、权证、信息系统等。

（七）资料归档(2026年3月1日—5月31日)。对全区各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完善，对工作形成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八）梳理总结(2026年6月1日—6月30日)。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对成熟的经验作法和政策措施，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同时，做好迎接国家和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评估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工作总结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司法、信访、档案、妇联、各乡（镇）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新余市渝水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乡镇参照建立相应规格工作推进机制，各村分别成立专门工作小组。

（二）落实工作责任。新余市渝水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定期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议各乡镇试点村具体延包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培训动员，督促落实。乡镇实行主要领导包村，落实工作人员，维护农村稳定。村负责组织实施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三）保障试点经费。积极向上级申请资金支持，加强区级财政预算保障，做好宣传、发动、培训、承包合同、证书印制等各项工作，不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切实强化试点工作经费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努力降低工作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严肃组织纪律。试点工作不对外宣传报道。严守法律底线，积极应对、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五）加强信息反馈。各乡镇及时做好总结和工作反馈，每月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定期召集联席会，专题研究，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督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